



對相鋒鍼

辯駁新編

行印店書央中海上

1  
民衆必讀  
**辯駁新編** 目次

卷二 書函辯駁

危險負擔之辯駁

貨價糾葛之辯駁

米貼爭執之辯駁

承擔債務之辯駁

檢查帳目之辯駁

抵押奩田之辯駁

期前清償之辯駁

連帶債權之辯駁

表意錯誤之辯駁

運送責任之辯駁

選擇債務之辯駁

出版報酬之辯駁

違約賠償之辯駁

拋棄定金之辯駁

隣樹越界之辯駁

破產債務之辯駁

質權消滅之辯駁

債務担保之辯駁

移轉租屋之辯駁

保險終止之辯駁  
保險利益之辯駁  
驅逐出族之辯駁

## 卷一 書函辯駁

## 危險負擔之辯駁

（事實）各國民法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。各各不同。吾國最新頒行之民法上。雖有確切之規定。然其中有甚須區別者。其第二百二十五條云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。致給付不能者。債務人負給付義務。是凡無償給付之危險責任。應由債權人負之也。第二百六十六條云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。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。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。如僅一部不能者。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前項情形。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。得依不當利得之規定。請求追還。是凡有償給付之危險責任。又須由債務人負擔也。但因此

又不免發生疑問。例如不動產買賣。在已成契後。未交付前。使發生危險者。竟使債權人負擔責任乎。抑使債務人負擔責任乎。殊有討論之必要。有某大學學生某者。以此就詢於甲乙兩教員。略謂有子者。向丑購買房屋一所。已成交登記矣。但尙未交付。忽發生危險事故。將房屋毀滅。其價已付一半。依民法上規定。果兩相抵銷乎。抑獨使一方負責乎。甲乙兩教員各有書函答復。但其意見。絕不一致。但對於法律上之見解。有不相同也。茲錄其書函如左。

（甲）民法上關於危險負擔之規定。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。則應由債務人負其責。故不僅債權人未有對待給付者。免於給付。卽乙有對待給付者。亦應向債務人如數償還。來書所述。法律正有規定。毫不容疑。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。乃使無償契約言者。且指此作爲或不作爲之

給付者非所語於有償給付。且非所語於財產權之給付。且所云免給付義務者。不過言債務人可以不爲給付也。可以免其給付之義務。與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。並無牴觸。蓋使無此規定者。無論如何。債務人必須履行給付之義務。如給付不能者。應於損害賠償之責。今既有此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。則債務人可免其責。不能再履行給付之責。亦不必負損害賠償之責。非謂免給付義務外。更可受債權人之對待給付也。故凡乙受有對待給付者。應追還之。否則在債權人固平日地受二重之損害。而在債務人反獲得不當之利得。在法律上決所不許。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卽申定之曰。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。對第三人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卽此可見。蓋一方所以免債務人之負擔。一方

亦藉以保債權人之利益。法律之設。在平其所不平。使果於免去給付義務外。更得受債權人之對待給付。是法律太不公平矣。故於第二百六十六條。特爲明白規定之。吾再舉一例。倘有甲者。以金珠向乙質借一萬元。不幸乙發生危險。將金珠滅失。依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。其質權當然消滅。除因此而受有賠償金者。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外。如無賠償金。卽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。免予對待給付。不能再向債務人甲索取。此一萬元之債務。蓋其所質之金珠。已全部不能也。倘乙收有甲款項者。更應追還之。質權之關係如是。買賣亦當然如是。故如來函所述。依政府最新頒行之民法規定。雙方不能抵銷。子所給付於丑之半數屋價。丑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。如數追還。

4  
(乙) 查特定物給付之危險負擔問題。依最新頒行之民法規定。除買



賣另有規定外。其無償契約。如使用借貸。如贈與。則依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。其有償契約。如租賃。如抵押。如質。如典。則依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。大概一方免給付義務。一方免對待給付。倘已取得對待給付者。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。而追還之。但關於買賣。則不如是。依第三百七十三條。買賣標約物之利益及危險。自交付時起。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。是凡物產之買賣。其負擔危險之責任。在交付前者。由出賣人負擔。在交付後者。由買受人負擔。若爲不動產之買賣。則依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。於登記時。移轉其危險責任。與已登記。則雖債務人未可交付。其危險責任。亦由買受人負之。既爲買受人負擔。則與業已交付者無異。如有危險。出賣人全不負責。應由買受人負之。其責任既由買受人負擔。則對於出賣人。應給付之原價。已付者。固不得取回。卽未付者。亦仍須給付。不僅此也。凡不動

產之買賣契約。無論買受人當時給付買價幾何。而於契約上必書明買價於立契日一躉付足。對於未經給付者。則另依通常責務之性質。由買受人書立期票。是在法律上。買受人應給付之原價。已掃數付清。不再拖欠。其期票上之債務。則爲另一債務。在事實上。雖與買賣有因果關係。而在法律上。則絕不相干。危險負擔。既屬於買受人。則其滅失與否。除出於出賣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。應依授權行爲之規定。負損害賠償責任外。出賣人可絕不過問。買受人決不能再向出賣人索回原價。卽其對於所書立之期票。亦應依債務之性質。而履行其給付之義務。故依最新頒行之民法言。如來函所言事由。子對於賣屋之滅失。固不有何項責任。而對於丑未經給付之半數金額。更得如期限屆至時。向丑可求給付。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。全不適用於買賣。而於買賣固另立條文以規定之。

也

（批評）甲乙兩教員所言。在法律上各有見解。且各有相當之理由。未敢遽爲軒輊。而下斷語。但依嚴格之法律言。甲言固在所論。而乙言亦未必全得。何哉。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。皆指危險負責在債務人而言。凡負擔在債務人者。一旦危險發生。如出於故意及重大過失。外皆可免予給付。但有對待給付者。亦免除之。卽已付者。亦追還之。若不動產之買賣。則一經立約登記。能負擔卽由出賣人移轉於買受人。其責由買受人負之。與已交付相同。決不待彼使出賣人負擔。而追索已付之價。但其未付之價。雖另立期票。其履行期必與交付房屋期爲同日。且必書明於房屋交付日清償。是房屋一日不交付。卽可一日不清償。蓋爲一種條件附之債務也。今房屋既遭

滅失。無從交付。則買受人對出賣人所欠之債務。亦當然依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。而拒絕履行。故乙謂子得於期限屆至時向丑請求給付。亦爲昧於事實。蓋其期限。並非確定期限。多爲不確定之期限。卽載有確定期限者。亦必附有條件。決非單紙之給付也。故甲之所言。固未在大偏。而乙之所言。亦未必全得其正。

### 貨價糾葛之辯駁

（事實）有某甲向某乙購買米八千石。時米價每石十八元。八千石合計十四萬四千元。但是時乙肆中米適缺乏。不能交付。在甲亦款項未全。不便受貨。因約彼此遲十日交付。不意至交付日。米價漲至二十元。合計須十六萬元。相差一萬六千元。但甲仍照原價給付。乙以受損太甚。不爲收受。要求甲照現日市價給付。甲不允。馳書爭辯。其辯駁之

書函如下。

（賣主）查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。價金約定依市價者。現爲探得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。再查商事習慣。凡約期買賣。其買客擇得物之價格。依交付時交付地之價格爲準。足下十日前來定米八千石。約定今日交付。是其價格若何。應依今日交付時之米價而定。不能依十日前之米價爲準。在足下十日前來約定米八千石時。因每石十八元。八千石合計十四萬四千元。然使足下當時卽付出款項。或雖不當場付出而彼此約定價格者。固應依定貨時之米價爲言。使今日漲至一百八十元一石者。固不生問題。卽落至十八元一石者。亦不生問題。乃足下當時既不付出款項。又不約定價格。其定米八千石。於後十日交付。是明明爲一種約期交易。而其價格又應依市價而定者。既爲約期交易。其價格又依市

價而定。則準諸習慣。根據法律均應照今日之市價爲準。以二十元一石計。八千石合爲十六萬元。毫無疑問。故足下果欲履行契約者。應卽如數交付十六萬元。非然者。依法爲違約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反之。使十日前之米價爲十八元一石。今日爲十六元一石者。試問今日將米送至尊處。果依十日前之十八元一石爲準乎。抑依今日十六元一石爲準乎。吾知足下必根據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及商事上約期買賣之習慣。所付是十二萬八千元之代價。而不允付出十四萬四千元之代價矣。依此而論。則足下今日應付出十六萬元無疑。不能藉口於十日前之米價。而妄思取利獲得一萬六千元之利得。且使足下在十日前來定米時。只見照定米時之米價。購買者應卽須爲申明。無論交付米在何日。亦不問交付日之米價漲落。若何均以此日之米價爲準。則一從約定。當

然不生問題。既當日絕無約定。僅彼此約遲十日交付。則明明爲一種約期交易。應照商事習慣辦理。而以約定交付日之市價爲早。亦即應照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但爲據得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。彼此決不容再有問題。而起爭執。足下亦商界聞人。對此當必熟悉。決不能爲利則歸己。損則歸人之行爲。而違反法制。破壞習慣。若不照此。則法律具立。唯有依照法律。一面申請解除契約。一面更要求損害賠償。勿謂言之不預也。

(買主) 接得來函。不勝駭異。查商事習慣。凡約期買賣。誠以交付價物時之價格定其價格。亦即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市價。然約期買賣者。即彼此不表示。即期買賣。預先約定一日期。而爲買賣是也。若一方已表示買賣。一方亦表示出賣者。不問其交付之日。在於何日。

皆以結約時之貨價爲準，即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。於買賣者。經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。他方支付價金之具約。蓋買賣之性質。在法律上爲若成契約。並非要物契約。苟彼此結約。即昔生效力。固不以交付價金及貨物爲要件。故定期買賣。有遲至三日後始彼此交付者。並不以其未即時付款或即時付貨。而否認其效力。亦不問其價格須至交付貨物時始行爲者。故其第二項明白規定。當事人就契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。買賣契約。即爲成立。此即可見也。凡買賣契約。一經依法成立。雙方當事人即受其拘束。有履行之義務。無論日後價金漲至若干。或降至若干。雙方均絕無翻悔之餘地。不能有何異言。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六七八號判決例云。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者。係指買賣時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門定價銀。而以市場之價格爲所買賣貨物之



價銀者而言。若賣主於出售貨物時，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，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，並無異議。在法律上，且可推斷雙方對於價金，已合得表示同意。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。自無主張願減之餘地。即此可見價格一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，即生法律上契約價效力。即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所謂之價金互相同意是也。既經買賣契約成立，任何一造，悉受拘束，不得於契約外，即約定價格外，妄有所主張，而出為抗辯。不然者，交易所中之定期交易，然將發生問題。買進者固不致以價落而受損。賣出者亦不患其價漲而折閱矣。有此理乎。當十日前，向足下定購米八千石也。固問及今日米價若何。足下曾知每石十八元。又問今日可將交易乎。足下曰須遲十日。今日貨正缺乏。是在商事上為一種定期交易。即一方已依當日之市價，向出賣人購買。一方以貨物不全之故，